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丰倍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49 元。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8,059,783.02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93,470.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437,746.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57.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7,32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443.77
减：发行费用	8,475.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57.7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27.21

注：报告期末，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47,223.58 万元，其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享受协定存款利率的余额为 17,223.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585261	13.63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37130188000241617	501.14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88390	16,008.02	使用中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97440	804.4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496,043.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4,791.15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4,110,834.25 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75,000.00	31,949.60	31,949.6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费用	—	461.48	461.4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计	75,000.00	32,411.08	32,411.08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所投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47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5年12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14,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 4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0,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456期 0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3,000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 6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3,000	—	—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到期日全部赎回。

其他说明：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5 年 11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 年 11 月

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因此，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即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4月1日，考虑协定存款因素，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超出部分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最高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已通过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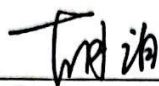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泊



金 翔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2027 年 12 月	1,000.51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42,842.24	42.88	—	1,000.51	—	—
超募资金投向		—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443.77	4,443.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43.77	4,443.77	—	—	—	—	—	—	—	—	—
合计			79,443.77	79,443.77	75,000.00	32,157.76	32,157.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5年10月底募投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完工投入生产经营，截止2025年12月仅生产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暂未生产油酸甲酯等产品，上述统计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工业级混合油2025年11-12月毛利额。